

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盐政安办〔2020〕20号

盐城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党政领导干部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问题 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安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安委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党政领导干部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问题工作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办公室

党政领导干部督办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问题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安委会成员单位班子成员按照本办法开展督办工作。

第三条 督办内容主要包括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重点工作事项，以及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和难点问题。

第四条 督办程序

（一）各地、各部门和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发现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难点问题，并将有关重点风险隐患和问题分级向同级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二）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及时汇总梳理收集到的风险隐患和问题，结合日常掌握的实际情况，整理出需提请党政领导督办的内容清单。

（三）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结合党政领导职责分工，将相关风险隐患和问题清单按程序提请市县党政领导审议后正式进行督

办。督办工作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以上，第一轮督办原则上应在一季度启动。

（四）督办风险隐患和问题的责任地区、单位定期向督办领导报告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向同级安委办报备，直至督办问题隐患彻底解决。

第五条 督办要求

（一）督办领导应牵头相关地区和单位，形成问题隐患的专项整改方案，明确组织体系、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

（二）督办领导每季度至少一次专门研究会办相关事项整改工作，了解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和矛盾，推动落实整改。

（三）督办领导应亲自到有关问题和风险隐患现场调研检查具体情况，有关责任地区和部门共同参加。

（四）相关问题和风险隐患完成整改后，督办领导应组织地区和部门梳理总结工作，并举一反三，形成长效制度。

（五）各级党委（党组）会议每年听取督办工作汇报2次以上，将督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述职内容。

第六条 各级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参照执行。

第七条 市安委办负责会同相关部门，专项督查各地、各部门和单位督办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第八条 本制度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